

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杨建铭先生/女士（身份证号：440523 0214）

您好！经查，您于2021年10月开始在白云区领取失业待遇，2021年11月起在铜陵恒越中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参保缴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在重新就业参保后应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自2021年11月您重新就业参保后已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须退回您于2021年11月-2022年3月已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1525.5元。现就上述退回事宜告知如下：

请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退回方式可任一选择：

1.您可前往广州市白云区辖区内就近的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

2.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广州市社保基金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行号：103581004287）

账号：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

如选择第2种线上转账的方式办理退回手续，请务必在转账时录入账号全部字段并在备注中注明“白云失业+本人姓名”。

若您未按照规定时间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将从您本人原待遇领取账户内抵扣多发的待遇，如原待遇领取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多发待遇的，我中心将按照规定启动社保稽核程序进行处理。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2月1日